

证券代码:300778

证券简称:新城市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23136

债券简称:城市转债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39 号新城市大厦 1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春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5 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 5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的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14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以 8.6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55,000 股限制性股票，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为 76,500 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为 178,500 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4 日